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1月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的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搞)。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915R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中国有色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84,520.45
负债合计(万元)	7,176,3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08,182.21
报表项目	2021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451,758.17
净利润(万元)	362,524.44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认购方承诺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规划及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钽铌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增加收入及利润,给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双方拟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认购方"或"中国有色集团")

乙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方式:

认购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78万元(下称"认购价款")。

认购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认购方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调整至人民币5,078万元以下的,则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数量按照调整后的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认购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认购方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认购方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认购方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认购方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认购方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